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45)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0,207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7,76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94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圓祥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7,766	1,741	500	10,007
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	50	0	5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	50	0	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	50	0	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	50	0	50
合 計		7,766	1,941	500	10,20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05.4**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圓祥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圓祥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5.15%，計 5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圓祥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圓祥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48,632,975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85,573,410 股之 56.83%，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96,993,410 股之 50.14%，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02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02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

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2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5 月 2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6 月 2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

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5 月 2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6 月 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6 月 2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圓祥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6 月 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圓祥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pbioinc.com/\)](https://www.apbioinc.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ibfs.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ecurities.sinopac.com>)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銘義、黃珮娟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

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生技)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55,734,1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85,573,41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42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96,993,410股，實收資本額為969,934,100元。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依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42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1,713,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9,707,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14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9,707,000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96,993,410股之10%，故符合前揭規定。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1,456,000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4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不超過15%之額度內，計1,456,000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47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464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為 57,767,80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67.5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2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713,000 股後，餘 9,70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 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研發，由於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致使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其未來年數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損之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成本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本次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為專注於雙特異性抗體開發之公司，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同屬生技製藥產業之同業公司，目前市場上並無與其業務性質完全一致之競爭同業，經檢視相關同業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並考量業務型態及營運型態與該公司較為相類似或部分重疊者，選取上櫃公司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醣聯，股票代號：4168)、合一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一，股票代號：4743)及上市公司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藥業-KY，股票代號：6550)為比較同業。醣聯以創新抗體藥物開發為核心，專注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前驅抗體(Pro-antibody)及生物相似藥三大領域，並提供生物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針對胃癌之抗醣 ADC 產品已進入臨床一期階段；合一聚焦於代謝及感染疾病治療，其產品涵蓋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以及嚴重氣喘之抗體新藥等；北極星藥業-KY 係垂直整合之新藥公司，專注癌症新藥研發、多胜肽藥物之原料藥、學名藥研發並提供 CDMO 服務，目前產品 ADI-PEG 為治療肝癌、軟組織肉瘤、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腦癌等之創新大分子生物藥，屬於創新癌症標靶治療藥，已在全球針對多種癌症進入臨床試驗。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酌同業公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之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係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之評價方法。惟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仍為虧損狀態，若以本益比法則無法反映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醣聯 (4168)	115年02月	3.35
	115年03月	3.00
	115年04月	2.90
	平均	3.09
合一 (4743)	115年02月	2.93
	115年03月	2.58
	115年04月	2.55
	平均	2.69
北極星藥業-KY (6550)	115年02月	5.63
	115年03月	4.39
	115年04月	3.31

	平均	4.44
上櫃生技醫療業類	115年02月	2.53
	115年03月	2.28
	115年04月	2.23
	平均	2.3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惟北極星藥業-KY 由於 115 年 3 月其子公司霖揚生技製藥南科廠未符合 GMP 認定故閉廠之負面消息，使其 115 年 3、4 月股價下跌，故本承銷商排除北極星藥業-KY 115 年 3、4 月之股價淨值比，綜上所述，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2.35~5.63 倍之間。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1,204,194 千元，加計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1,420 千股之募資金額 1,393,240 千元，推估淨值為 2,597,434 千元，並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96,993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78 元，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2.93 元~150.77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訂定承銷價格每股 105.4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收益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輔導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圓祥生技	6.04	6.90	6.55
		醴聯	20.51	36.79	37.69
		合一	6.29	10.71	7.92
		北極星藥業-KY	25.52	35.16	37.08
		同業平均	31.30	註	註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圓祥生技	4,305.53	2,596.82
	醴聯	128.46	184.86	177.31	
	合一	1,992.46	1,807.86	1,811.59	
	北極星藥業-KY	316.29	217.48	202.29	
	同業平均	39.8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04%、6.90%及6.55%。11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運所需持續，持續發生研發費用及營運費用，使帳上現金減少所致；11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4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整體財務結構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4,305.53%、2,596.82%及2,610.71。114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產生損失，致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下降；11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114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財務結構穩健，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圓祥生技	(32.20)	(28.69)
	醴聯	(16.01)	(16.39)	(19.38)	
	合一	(7.88)	(8.27)	(5.20)	
	北極星藥業-KY	(27.49)	(44.49)	(27.44)	
	同業平均	3.10	註2	註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圓祥生技	(35.13)	(30.74)	(29.08)
		醴聯	(19.78)	(23.19)	(32.12)
		合一	(8.45)	(9.10)	(5.80)
		北極星藥業-KY	(35.32)	(65.39)	(43.88)
		同業平均	3.90	註2	註2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祥生技		(51.66)	(53.33)	(44.12)
	醴聯		(22.65)	(22.20)	(28.56)
	合一		(22.67)	(16.72)	(15.99)
	北極星藥業-KY		(34.21)	(33.48)	(25.88)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祥生技		(49.74)	(51.97)	(42.06)
	醴聯		(21.14)	(20.81)	(26.95)
	合一		(24.00)	(21.99)	(12.44)
	北極星藥業-KY		(33.05)	(45.87)	(25.86)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圓祥生技		註3	註3	註3
	醴聯		(1,562.51)	(621.29)	(628.92)
	合一		(977.75)	(820.56)	(407.86)
	北極星藥業-KY		(2,383.88)	(9,716.50)	(1,493.04)
	同業平均		7.40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圓祥生技		(5.61)	(5.23)	(1.05)
	醴聯		(2.12)	(2.16)	(0.67)
	合一		(2.44)	(2.18)	(0.31)
	北極星藥業-KY		(3.35)	(5.10)	(0.64)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銷貨淨額為0，故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要係該公司研發中之新藥皆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授權或核准上市銷售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公司亦均呈現虧損情形，此係新藥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尚未完成或商品化初期常見之營運型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 年 4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 13,205,776 股及 167.55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05.4 元為之，且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5.4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主辦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烜台
協辦證券承銷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志強
協辦證券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士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2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14,2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2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4,2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圓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